

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总经理陈仁春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位于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集中区（湛蓝科技南，牛许路西）。全厂占地 53360m²，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 1500m²，新建及改建厂房建筑面积 532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建成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机、输送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1205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5.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石子由收集外售调整为回用于生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料斗投料粉尘、水泥、石粉及粉煤灰筒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卸料堆场粉尘、入放料斗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

水泥、石粉及粉煤灰筒仓顶设置除尘器过滤，料斗投料工段设置水雾喷淋装置，搅拌机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加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有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机及混凝土搅拌机

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不合格石子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不合格石子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不合格石子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MA1X7EE719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

土生产线) 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物落实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径及相应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东海县金立源建材厂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车间破损及缺失挡板应及时更换、补充, 加强车间密闭, 定期清理车间、厂区地面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堆场破损防尘网应及时更换, 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 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20 日